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乾 | 行 | 律 | 师
QIAN XING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长盈通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与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已得到长盈通如下承诺：长盈通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盈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盈通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长盈通系于2020年9月2日由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2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长盈通，证券代码为688143。

公司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555014502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营业期限为2010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皮亚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3.4174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光纤、光缆、特种光器件、光电产品用新型材料、包装印刷用新型材料、储热节能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0719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众环审字（2024）010072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7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



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请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3.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失效等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规定激励计划所需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92人的17.07%，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长盈通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为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68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3.1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2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6839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37.4426万股的1.6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六、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



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的过程中，因董事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本次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广洲 主任

经办律师：

杨晖 律师

经办律师：

邬文丽 律师